

特别约定

1. 本产品意外事故无等待期，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其中扁桃腺、腺样体疾病、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待期为 90 天，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无等待期。
2. 本产品就医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3.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责任：保险金额 1 万元；若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该责任赔付比例为 90%；若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该责任赔付比例为 60%。
4.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责任，该责任不承担任何脊椎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膨出/移位/滑脱）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5. 住院津贴日津贴额 50 元/天，免赔 3 天，单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30 天为限，保险期间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
6. 意外身故责任和意外伤残责任，保险金额 1 万元，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仍按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约定的 50% 计算。
7.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8.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